

輔仁大學數學系書卷獎設置章程與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獎勵輔仁大學數學系學生修讀「基礎核心課程」、「領域核心課程」、「系專業必修課程」成績優異者。
- 二、方式：向外界募款，於總務處設立大學部獎學金專戶，將本金與利息合併使用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期修讀「基礎核心課程」、「領域核心課程」、「系專業必修課程」之各授課班級本系學生學期成績最高者獲獎為原則(名額壹名，學期成績相同時由任課老師指定推薦)。
- 四、獎勵：獲獎者每名叁仟元及獎狀壹紙。
- 五、審核：獲獎學生於次學期必須仍為輔仁大學在學學生，經數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後，核定公告，並通知獲獎學生，擇期頒獎。

84.10.11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0.3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9.10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8.3.20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8.10.9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